

- 三、業者於辦理代理收付款項服務而涉有辦理「儲值」業務之需求時，因該業務屬吸收社會大眾資金之金融特許業務，需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予適度金融監理。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納入收受儲值款項業務，主管機關為金管會，亦明定業者向該會申請設立許可時，必須具備專業之業務經營能力、健全之財務狀況、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妥適之風險控管措施等，俾於一定資力基礎下，維持業務之穩定與安全運作，保障社會大眾權益。
- 四、本院已公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定自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該條例授權之 15 項法規刻由金管會積極研擬中，爰未來金管會將依照前開條例及相關規定針對業者之申請設立案進行審理作業。另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立法，開放電子票證業務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得相互兼營，且為維護我國市場秩序及有效監督管理等，該會已函報「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將儘速完成審查程序後送 貴院審議。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棒球聯賽賽事轉播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3)

邱委員志偉就高中棒球聯賽賽事轉播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背景說明：本部 98 年 12 月為執行行政院「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滾動修正「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103 年廣續推動強棒計畫並已奉行政院核定。
- 二、目前辦理成效：
- (一)量的方面：103 學年度棒球代表隊 930 隊，達預期目標（890 隊）；棒球社團數 1,215 個（含樂樂棒球）。
- (二)質的方面：建立聯賽教練登錄與進修制度，規定高級中等以下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至多 3 小時為原則；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日數，每學年以三十日為上限；並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
- (三)球場硬體方面：99 年至 103 年，合計補助 185 座簡易棒球場（包括新建 27 座，修整建 158 座）。
- 三、103 學年度高中棒球硬式木棒組聯賽由本部委託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以下簡稱學生棒聯）辦理，今年全臺共有 18 縣市 41 所學校報名參加，賽事分三階段舉行，第一階段賽事共 41 隊分 8 組進行單循環賽，每組取 2 隊晉級第二階段賽事；第二階段賽事共 16 隊分 4 組進行單循環賽，每組取 3 隊晉級第三階段賽事；第三階段共 12 隊，採淘汰排名賽制，103 學年度最終由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取得冠軍。
- 四、有關木棒聯賽賽事轉播部分，102 學年度由緯來體育臺協助轉播 4 強賽事，本（103）學年度 4 強賽事商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協助賽事轉播，並透過 YouTube 及 MOD182 臺 HOPE 高球體育臺進行賽事直播。

五、103 學年度本部另商請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棒協）辦理「第 2 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由全國各縣市 137 所高中學校報名參加，本賽事採與日本甲子園相同的單淘汰賽制，並開放鋁棒及棒球社團參與，緯來體育臺亦針對黑豹旗賽事進行 63 場賽事之實況轉播（本部無補助轉播經費），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讓更多高中學校可以投入及關注棒球運動。

六、改進措施：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召開學生棒聯 103 年執行績效暨 104 年預定工作計畫報告案會議，針對本（103）學年度木棒聯賽之辦理進行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 (一)木棒組聯賽之賽事精彩度不亞於 HBL，學生棒聯應加強賽事行銷及包裝，思考賽事及賽期之規劃，並可尋求運動行銷專業團隊及社會資源之協助，建議多與高中及大專體總請益並學習辦理方式。
- (二)與會委員所提總決賽場地固定、與職棒球隊合作、定期舉辦賽事行銷研討會、比賽時間與 HBL 區分、開幕邀請中小學棒球隊觀賽等建議，請學生棒聯於後續規劃會議一併考慮。
- (三)相較於 HBL，現行高中棒球較具規模賽事包括黑豹旗、聯賽、王貞治盃及玉山盃 4 項，賽事難以聚焦，實有必要進行整合，查現行聯賽參賽球員之年齡符合王貞治盃規範，有關高中木棒組聯賽冠軍可否作為代表我國參加世界少棒聯盟（LLB）亞太區青棒錦標賽球隊乙案，已請中華棒協錄案研議，並將評估結果提供本部參考。
- (四)有關針對高中棒球聯賽編列賽事轉播經費部分，本部亦贊同外界建議，將輔導學生棒聯與企業合作或增進廣告收益等方向積極努力，逐年提升自籌經費比例，並儘量朝免付費方式協調轉播單位協助賽事轉播事宜。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因應少子化，建請增修「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0）

許委員就少子化，建請增修「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2 條規定：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均無工作收入，由役男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含基地）一棟外，別無其他不動產，而其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或有其他不動產，其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